

## 关于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341 号

###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8月9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目星）签署了《采购意向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框架协议》），海目星将向你公司采购锂电池生产相关设备及模组。8月10日，你公司股价开盘涨停。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显示，公司业务涉及印刷设备、口罩等疫情防护用品、区块链应用平台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：

1.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“锂电池生产相关设备及模组”相关业务及产品，如存在，请进一步补充说明相关设备及模组的具体用途、主要产品、研发及资源投入情况、最近三年主要销售情况、主要客户、相关业务收入及利润、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等；如不存在，请结合现有技术储备、人员构成、厂房设备、生产能力等，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生产能力，拟新增研发投入、研发人员配备、生产线、设备、厂房等具体安排，以及拟投入资金及资金来源、技术来源、预计建设进度、完工日期、拟新增产能及产量等情况，并结合公司近三年主要收入来源、净利润、主要资产及财务情况、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，补充说明此时拓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的具体内容、详细规划、可行性及市场竞争力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主动蹭热点炒作股价的

情形。

2.《框架协议》有效期两年，总金额为人民币 4.2 亿元，后续合作均以海目星与公司另行签订的具体设备（产品）采购订单为准，待海目星正式下发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后，你公司将实施生产。

(1)补充说明与海目星签订《采购意向框架协议》原因与合理性，你公司是否为海目星相关产品的唯一合作方，海目星采购的锂电池生产相关设备及模组的具体产品及用途、与你公司现有产品是否存在差异；你公司是否需要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及生产资源投入，如需要，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及详细安排；相关产品是否为定制设备，如是，请补充说明与海目星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。

(2)补充说明《框架协议》的法律效力，后续采购时是否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，《框架协议》约定的协议有效期、总金额是否仍需正式合作协议确定、是否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后续实际采购时相关产品还需满足的产品测试流程，违约责任的具体判断标准。

3. 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5 日与北京众享比特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建立公司自有区块链应用平台（荣链）；2020 年 6 月 9 日与国药控股医学检验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药检验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就口罩等疫情防护用品、医疗产品等方面的战略合作达成意向。

(1)补充说明自有区块链应用平台（荣链）的具体应用、截至目前建设开发进度、实际投入资金、是否实现预期计划等。

(2)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与国药检验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，并分产

品列示实现的收入、净利润。

(3) 结合前述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及相关公告，补充披露相关协议具体执行情况、拟合作内容进展、是否符合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具体约定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

4.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8 月 10 日

